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張茂豐

被　　告　陳莉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,3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049元本息，嗣變更為請求521,619元本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所為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日19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慎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、自對向行駛而來之原告發生碰撞，並致原告後方騎乘機車之訴外人陳聖文因反應不及追撞，原告因之受有左腳掌

燙傷、左腳大拇指撕裂傷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4公分、左側手肘及臉部擦傷、左側足部3度燙傷（面積0.2%）、左側小腿及左側膝部2度燙傷（面積0.2%）等傷害，系爭機車及原告隨身財物並因此受損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95,283元、交通費用13,655元、看護費97,000元、車輛維修及財物損害30,900元（含機車維修費23,550元、機車托運費800元、其他財物損害6,550元）、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50,000元、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學費12,781元、停車證費用2,000元、精神痛苦之慰撫金120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1,6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駕駛車輛與原告發生交通事故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原交簡字第5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犯過失傷害罪在案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自堪信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，說明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95,283元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勢，支出醫療費用95,283元等情，業經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、佑康聯合診所及臺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，並有上開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、新康藥局、維客優藥局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，至原告雖另提出明和中藥房之收據為憑，然觀之收據之項目係記載美膚霜、地

蜈蚣、大丁黃、柳枝癀、鼠尾癀等項目，客觀上難認定與治療原告傷勢有何關係，自應予以剔除。又經本院核算原告所提上開單據，金額共73,783元，是原告逾此金額之醫療費用請求，尚無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㈡交通費用13,655元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支出交通費13,655元（含外科就診交通費、原告自身癌症就醫交通費、警局製作筆錄）等語。查原告已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其因外科治療，搭乘計程車花費5,015元等語，並提出相應之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，故原告請求該5,015元之金額，自應准許。惟就逾此範圍之交通費用請求，原告已陳明係自身癌症就醫、因本件事故至警局製作筆錄所為支出，則縱原告確有該等支出，因與本件事故間顯然欠缺相當因果關係，而僅屬原告本身即應支出之就診交通費用或訴訟成本，為無理由。

㈢看護費97,000元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，由家人看護，而原告需專人照顧25日（即住院期間113年9月10日至同年月23日、113年10月25日至同年11月4日），以每日看護費用3,880元計算，受有看護費97,000元之損害等語。查原告於上開住院期間共25日需專人照護一事，有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，惟家人看護究不比具照顧專業之看護人員，且原告亦未提出照顧其之家人有何專業護理能力之證明，另本院審酌原告受看護期間係住院期間，衡情已有院內護理人員可協助照護，爰認原告所受看護費用損害，應以1日1,800元計算，方屬允當。是以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損害為4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800元×25日＝45,000元）。

㈣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50,000元：

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需休養150日不能工作等語，已提出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堪認可採。又本件原告已陳明其係從事水電土木工程等語，並提出訴外人李娟與其簽立之房屋室內修繕保固書為證，可見原告於事故發生時雖逾

65歲，惟仍有一定工作能力，而原告又未提出證據證明自己之薪資較基本工資為高，則以基本工資27,470元認定原告之每月薪資，自屬允當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失為137,350元（計算式：27,470元÷30×150＝137,350元）。

㈤車輛維修及財物損害30,900元：

1.機車維修費23,550元、機車托運費800元：

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伊因此受有維修費23,550元等情，有吉泰興機車行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佐，又依上開收據可見，該維修費用23,550元，均係零件費用。而系爭機車為106年9月出廠乙節，有其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是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逾法定耐用年限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2,355元。另原告主張其支出搬運機車費800元等語，衡酌系爭機車受損，原告因此有支出費用請他人搬運之必要，自屬合理，故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金額為3,155元（計算式：2,355元＋800元＝3,155元）。

2.其他財物損害6,550元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另受有雅各品牌帆布書包、眼鏡、手機螢幕毀損，故依序請求2,100元、3,600元、850元等語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提出照片為證，且考量上開物品為貼身所用，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本屬可能，然原告僅提出上開照片，未提出該等物品實際購買金額之證據，亦未能證明購買年分，故原告雖能證明其受有上開物品受損之損害，惟不能證明其數額，本院爰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此部分損害金額為3,000元。

㈥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學費12,781元、停車證費用2,000元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，無法任意走動，故無法到校辦理退費手續，因而受有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學費12,781元、停車證費用2,000元等語。惟查，上開費用，縱原告未因本件事故受傷，仍屬原告就讀學業所應支出之費用，且原告亦未證明辦理退費必須由本人親自到校，或其確因本件事故受

傷而無法以其他方式辦理退費，故原告所稱此部分損害，顯然與本件事故欠缺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，自應駁回。

㈦精神痛苦之慰撫金120,000元：

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過失不法行為態樣及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0,000元，核屬允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㈧基此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387,303元（計算式：73,783元＋5,015元＋45,000元＋137,350元＋3,155元＋3,000元＋120,000元＝387,303元）。

六、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本件事故領取強制險給付68,000元等情，為原告所自陳。則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，在該受領強制險給付之範圍內，業經獲得填補，是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，自應扣除該強制險給付，而為319,303元（計算式：387,303元－68,000元＝319,303元）。

七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之標的為金錢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9,303元，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；至其敗訴部分，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